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300
30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2年6月30日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1992年6月25日在里斯本和布鲁塞尔发表的关于柬埔寨的声明英法文本(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9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联合国代表

葡萄牙大使

费尔南多·雷诺(签名)

* A/47/50。

92-28556 010792 010792

010792

附 件

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1992年6月25日发表的关于柬埔寨的声明

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欢迎1992年6月22日在东京举行的柬埔寨恢复和重建部长级会议取得成功,并全力支持关于柬埔寨恢复和重建以及关于柬埔寨和平进程的两东京宣言。它们强调必须严格遵守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达成的促成柬埔寨恢复和重建的各项和平协定。

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赞扬西哈努克亲王作为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所发挥的杰出作用,以及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所采取的行动和联合国秘书长代表明石康先生所作的努力。

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呼吁柬各方全面执行《巴黎协定》。它们对有一方拒不同意联柬权力机构的必要部署表示关切,并呼吁该方同联柬权力机构合作,以便全面及时实施停火第二阶段。

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只有充分尊重人权并在1993年举行自由公正的大选,柬埔寨才能实现重建和恢复,这将有助于亚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 - - - -